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18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運通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寶珠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屏東縣政府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依勞務採購契約第五條第㈠項第3 款之記載，約定於驗收合格後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，一次無息結付尾款，故請提出驗收合格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